



联合国

大会

A/53/625/Add.3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哈桑·卡西姆·纳吉姆先生(黎巴嫩)

一. 导言

1. 大会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9 日和 10 日第 33 至 41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和分项目 110(b)和(e),并在 11 月 13 日和 16 日至 20 日第 46 至 52 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分项目(c)的各项提案。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3/SR.33-41 和 46-52)。
3.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 A/53/625。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3/53/L.28 和 L.29 和 Rev.1

4.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卢旺达代表以布隆迪、尼日尔、卢旺达、斯威士兰和乌干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28),案文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以 A/53/625 和 Add.1-5 的文号印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一般发言和特别有关卢旺达问题的发言，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³

“考虑到必须支持卢旺达努力在长期和可持续的基础上促进和建立国家维护人权的能力，

“1. 赞赏在人权领域已支持和继续支持卢旺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时请她在以下优先领域支持卢旺达政府：

“(a) 培训国家人权监测员；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实施人权教育方案；

“(c)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d) 利用新闻媒介的资源开展提高公众人权意识的运动；

“(e) 建立国家人权中心，作为信息交流所和培训中心；⁴

“2. 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和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5.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29)，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⁶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¹ 见第217 A(III)号决议，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² 第260 A(III)号决议。

³ A/53/402。

⁴ 见A/53/402，第18段。

⁵ 见第217 A(III)号决议，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⁶ 第260 A(III)号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6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9 号决议,⁷

“重申必须将采取有效行动防止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作为卢旺达和联合国针对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所采取的全面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重申加强人权是卢旺达民族和解与重建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⁸ 和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⁹ 并同时提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

“2. 深切关注卢旺达境内普遍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特别是有大批人在西北部武装冲突中失踪和被杀;

“3. 重申其强烈谴责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4.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和 1995 年 2 月 27 日第 978(1995)号决议所载义务,毫不拖延地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鼓励秘书长尽可能为该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提供便利;

“5. 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工作中取得进展,促请各国与法庭合作,使它能加快起诉工作;

“6. 深感遗憾的是,尽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努力,卢旺达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未能就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新的任务规定达成协议,因而导致实地行动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撤离卢旺达;

“7. 欢迎卢旺达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促请卢旺达政府根据建立独立和多元的全国性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关国际原则,采取适当行动,使该委员会得以充分设立并开始独立运作;

“8. 促请卢旺达政府主办一次公众辩论,以进一步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运作和独立性;促请卢旺达政府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这一辩论提供便利;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适当援助;

“9.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承诺对有关其安全部队的某些成员未依循法律程序即予处决的报道进行调查,呼吁国家有关当局迅速以应有的严格态度开展这些调查;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⁸ A/53/367.

⁹ A/53/402.

“10. 促请卢旺达政府根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最优先注重起诉和惩罚对妇女施加性暴力的罪行;

“11. 强调卢旺达政府需要继续作出努力, 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 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的能力, 特别是另外采取措施, 根据卢旺达法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 第 14 条和其他各项国际保障, 确保审判的公正性充分得到尊重;

“12. 欢迎继续审判被怀疑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 并欢迎审判程序有所改进, 特别是加快了起诉初期阶段的工作;

“13. 重申其呼吁国际社会为卢旺达政府提供援助, 协助加强司法行政工作, 包括在适当聘请法定代理人方面, 以便起诉那些要对种族灭绝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和促进卢旺达境内的法治, 并赞赏地注意到捐助者已经提供的援助;

“14. 欢迎并鼓励出于人道主义理由释放被拘禁人员, 并促请卢旺达政府充分制订措施, 为被释放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15. 重申其对大多数集体拘留中心和监狱的状况表示关注, 强调需要更重视这一问题并为此调集更多的资源,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寻求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 以便使更多的犯人获得释放和重新融入社会, 并再次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援助卢旺达政府;

“1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和卢旺达政府之间继续进行合作;

“17.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6. 在同次会议上, 塞内加尔、加拿大和卢旺达等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50)。
7. 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53/L.29 的提案国提出的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3/L.29/Rev.1)。
8. 在同次会议上, 秘书读出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由下列案文取代:

“3. 深切关注该国境内继续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特别是与西北部冲突有关的、涉及被告犯下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被拘留条件和审判程序的情况”;

(b) 执行部分第 16 和 17 段由下列案文取代:

“16. 感激在人权领域支持卢旺达政府的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非政府组织, 并鼓励卢旺达政府与其他各国政府、高级专员和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在相互议定的合作框架内共同作出进一步努力, 特别考虑到

¹⁰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卢旺达政府的五点计划,其中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概述,包括下列优先领域: (a) 培训国家人权监测员;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开展人权教育课程; (c)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d) 利用媒体资源开展一项提高公众人权意识的宣传运动; (e)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中心作为信息交流和培训中心”
并将以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9.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29/Rev.1(见第 55 段,决议草案一)。

10. 由于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3/53/L.29/Rev.1,决议草案 A/C.3/53/L.28 被其提案国撤回。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和奥地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53/SR.51)。

B. 决议草案 A/C.3/53/L.34

12.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34)。随后,智利、爱沙尼亚和马绍尔群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要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13、15 和 17 段分别进行表决。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3/L.34 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4、13、15 和 17 段经记录方式提付表决,以 88 票对 1 票,5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津巴布韦、

(b) 整个决议草案 A/C.3/53/L.34 经记录方式提付表决，以 92 票对 2 票，56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55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5.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埃及、苏丹、也门、伊拉克和斐济等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科威特代表发了言(见A/C.3/53/SR.47)。

C. 决议草案 A/C.3/53/L.38

16.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38)。

17.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埃及、苏丹、斐济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63 票对 35 票,6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3/L.38(见第 5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

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19.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D. 决议草案 A/C.3/53/L.43

20.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卢西亚、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43)。随后,尼加拉瓜加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委内瑞拉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案文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能够尽早通过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充分表达其意愿”一语改为“能够尽早通过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充分表达其意志”;
- (b)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statement”一字改为“stalemate”(中文本不必改动)。

22.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55 段,决议草案四)。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海地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49)。

E. 决议草案 A/C.3/53/L.47

24.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47)。随后,阿富汗、列支敦士登和波兰加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而刚果则退出不当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48)。

26. 在 11 月 20 日第 5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删除在“《联合国宪章》”一语之后的“所载”两字;
-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回顾”一词改为“注意到”;
-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删除“赞赏地”三字;
- (d) 执行部分第3段原为:

“3. 深表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这种情况由于该国进行中的冲突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冲突各方违反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断加剧,特别是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拷打、任意逮捕和不经审判的拘留、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利用儿童兵,以及煽起对特定族裔群体的仇恨和基于民族血统而对平民进行攻击等案件”

经订正为:

“3. 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由于该国进行中的冲突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而加剧,特别是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拷打、任意逮捕和不经审判的拘留、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和利用儿童兵等案件”;

- (e) 在执行部分第4段之后增添新的一段如下:

“5. 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一切区域努力”

并将以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 (f) 在执行部分第6段(前第5段)第二行,“自由承担”一词改为“所应履行”;
- (g) 执行部分第7段(前第6段)原为: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提供平等的保护而不论其血统”

经订正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有必要协助和保护平民,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 (h) 执行部分第8段(前第7段)原为: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冲突各方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阻碍地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被拘留的所有人接触”

经订正为: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阻碍地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被拘留的所有人接触,并要求其他各方也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这些人接触”;

- (i) 执行部分第9段(前第8段)原为:

“表示关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人员的工作受到严格的限制,包括禁止人权组织以及骚扰和拘留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并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处理这些问题”

经订正为:

“强调有必要解除对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所施加的限制,并确保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及结社自由的权利得到尊重”;

(j)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前第 9 段),删除该段尾末案文如下:

“特别是:

“(a) 早日撤销对政党和政治活动的禁令;

“(b) 保证所有族裔群体在选举程序中享有平等权利;

“(c) 结社和集会自由;

“(d) 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包括同国家和独立媒体接触;

“(e) 在该国内以及往来该国的行动自由,包括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行动自由”;

(k)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前第 10 段),“并呼吁...进行广泛和持续的公开辩论”一语订正为“并鼓励...进行广泛和持续的公开辩论”;

(l)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前第 12 段),删除“和卢旺达政府”等字;

(m) 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前第 13 段),“痛惜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没有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一语订正为“惋惜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n) 在执行部分第 15 段(前第 14 段),“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词改为“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o) 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前第 16 段),删除“以及有关在该国进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或缔造和平的任何计划”等字;

(p) 删除执行部分第 18 段(前第 17 段),其案文如下:

“请人权委员会的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仇恨宣传和族裔仇恨政策的报告和指控,并将有关资料载入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7.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52)。

28.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退出不当提案国。

29.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47(见第 55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3/53/L.51

30.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51)。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3/L.51(见决议草案六,第 55 段)。

G. 决议草案 A/C.3/53/L.59

32.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59)。后来,波兰和大韩民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冈比亚退出提案国。

33. 在 11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50)。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3/L.59(见决议草案七,第 55 段)。

35. 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50)。

H. 决议草案 A/C.3/53/L.60

36.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60)。后来,新西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美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其进行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将“前南斯拉夫”改为“该地区”;

(b) 在执行部分第 25 段,将“加紧努力”改为“更加努力”;

(c) 在执行部分第 42 段,将“前南斯拉夫”改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38. 在 11 月 18 日第 5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50)。

39.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进一步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删去“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提供合作”,并将“它导致……绳之以法”改为“已经……绳之以法”;

(b) 执行部分第 30 段开头,把原来的文:

“30. 呼吁克罗地亚当局防止对流离失所的塞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骚扰、抢劫和人身袭击,尤其是制止克罗地亚军人和警察参与这些事件,并迅速逮捕犯有或阻止克罗地亚塞族人或其他人返回家园为目的的暴力行为和恐吓行为的人”订正为:

“呼吁克罗地亚当局防止对流离失所的塞族人、其他少数民族和其他人的骚扰、抢劫和人身袭击,并迅速逮捕犯有或煽动这种行为以阻止克罗地亚塞族人或其他人返回家园的人,尤其是通过适当的纪律诉讼程序立即处理对克罗地亚警方和军方人员(不论是否值勤)个人参与的指控”;

(c) 在执行部分第 41 段结尾,加入“同时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允许国际核查员进入科索沃”;

(d) 在执行部分第 42 段结尾,把“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断开展现场业务的前提下”改为“在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外勤业务处的范围内”。

4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50)。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3/L.60 表决情况如下:

(a)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7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第三部分。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

弃权:

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津巴布韦。

(b)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32 票对 0 票,20 票弃权通过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A/C.3/53/L.60(见决议草案八,第 55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42. 俄罗斯联邦和克罗地亚代表发言解释表决(见 A/C.3/53/SR.50)。
43. 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言(见 A/C.3/53/SR.50)。

I. 决议草案 A/C.3/53/L.61

44.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以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61)。后来,新西兰加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美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其进行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c)分段把原来的案文:

“(c) 允许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所有法医专家自由无阻碍地前往科索沃,以审查最近控诉的对平民施加的暴行”改为:

“(c) 允许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法医专家自由无阻碍地前往科索沃,以审查最近控诉的对平民施加的暴行”;

(b) 在执行部分第 32 段,把“前南斯拉夫境内”改为“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

46.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法国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49)。

4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3 票,34 票弃权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61(见决议草案九,第 55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索马里、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印度和俄罗斯联邦。

弃权:

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48. 俄罗斯联邦、秘鲁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言解释表决(见 A/C.3/53/SR.49)。
49. 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53/SR.49)。

J. 决议草案 A/C.3/53/L.63

50. 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3/L.63)。
51.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修改,即删去第 1 行中“新的”一词。
52. 决议草案通过前,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51)。
53.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3/53/L.63(见决议草案十,第 55 段)。
54.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富汗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51)。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¹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²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¹¹ 见第 217 A(III)号决议,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260 A(III)号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6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9 号决议，¹³

重申必须将采取有效行动防止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作为卢旺达和联合国针对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所采取的全面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重申加强人权是卢旺达民族和解与重建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¹⁴ 和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⁵ 并同时提及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¹⁶ 和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¹⁷

2. 重申其强烈谴责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3. 深切关注该国境内继续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特别是与西北部分冲突有关的、涉及被告犯下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被拘留条件和审判程序的情况；

4.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和 1995 年 2 月 27 日第 978(1995)号决议所载义务，毫不拖延地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鼓励秘书长尽可能为该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提供便利；

5. 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工作中取得进展，促请法庭找到其他方式加快起诉工作；

6. 深感遗憾的是，未能就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新的任务规定达成协议，因而导致实地行动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撤离卢旺达；

7. 欢迎卢旺达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促请卢旺达政府根据建立独立和多元的全国性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关国际原则，采取适当行动，使该委员会得以充分设立并开始独立运作；

8. 鼓励卢旺达政府进一步努力，主办一次广泛公众辩论，以进一步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运作和独立性；促请卢旺达政府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这一辩论提供便利；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适当援助；

9. 支持和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起诉其武装部队一些人员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军事检察官部将增加卢旺达爱国军进行内部调查和将被控人员交付审判的能力；

10. 促请卢旺达政府根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最优先注重起诉和惩罚对妇女施加性暴力的罪行；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¹⁴ A/53/367。

¹⁵ A/53/402。

¹⁶ E/CN.4/1998/54/Add.1。

¹⁷ E/CN.4/1998/39。

11. 鼓励卢旺达政府进一步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司法系统的能力,特别是另外采取措施,根据卢旺达法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⁸ 第 14 条和其他各项国际保障,确保审判的公正性充分得到尊重;
12. 欢迎继续审判被怀疑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并欢迎审判程序有所改进,特别是加快了起诉初期阶段的工作;
13. 重申其呼吁国际社会为卢旺达政府提供援助,协助加强保护种族灭绝罪行幸存者和证人,以及司法行政工作,包括在适当聘请法定代理人方面,以便起诉那些要对种族灭绝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和促进卢旺达境内的法治,并赞赏地注意到捐助者已经提供的援助;
14. 欢迎并鼓励释放因被控参与种族灭绝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而受拘禁的未成年者、年老犯人、患有不治疾病的犯人和证据不足的嫌犯,并促请卢旺达政府充分制订措施,为被释放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15. 重申其对大多数集体拘留中心和监狱的状况表示关注,强调指出需要更重视这一问题并为此调集更多的资源,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寻求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以便使更多的犯人获得释放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再次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援助卢旺达政府;
16. 感激在人权领域支持卢旺达政府的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非政府组织,并鼓励卢旺达政府与其他各国政府、高级专员和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在相互议定的合作框架内共同作出进一步努力,特别是考虑到卢旺达政府的五点计划,其中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⁹ 的概述,包括下列优先领域: (a) 培训国家人权监测员;(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开展人权教育课程;(c)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d) 利用媒体资源开展一项提高公众人权意识的宣传运动;(e)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中心作为信息系统交流和培训中心;
1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和卢旺达政府之间继续进行合作;
1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二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⁰ 国际人权盟约²¹ 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¹⁸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⁹ A/53/402,第 18 段.

²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²²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注意到最近的是人权委
员会1998年4月21日第1998/65号决议,²³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委员会审议伊拉克按照《儿童权利公约》²⁴提交的初
次报告²⁵后提出的结论意见,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伊拉克释
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
687(1991)号和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
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及尊重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
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
1997年9月12日第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
月20日第1153(1998)号和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
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购买人道主义用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²⁶第1111(1997)号、²⁷第
1129(1997)号、²⁸第1143(1997)号、²⁹和第1153(199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
是其1998年9月1日的报告,³⁰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
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³¹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并忧虑地注意到
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

²⁴ CRC/C/15/Add.94.

²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⁶ S/1996/1015.

²⁷ S/1997/935.

²⁸ S/1998/90.

²⁹ S/1998/194和Corr.1和S/1998/477.

³⁰ S/1998/823.

³¹ A/53/433.

2. 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3. 又要求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并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4. 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
5. 谴责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特别是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言论、宗教、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6. 又谴责不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² 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广泛使用死刑,包括为盗窃物品和违反海关规定等轻微罪行动用死刑;
7. 强烈谴责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并要求伊拉克政府对于有可靠的集体即决处决证据可资证明的清洗监狱情事提出解释;
8. 深表关切普遍且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9. 要求伊拉克政府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肉刑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并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10. 又要求伊拉克政府恢复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阐明的法治规定的司法行政范围为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11. 要求伊拉克政府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² 所载标准;
12. 敦促伊拉克政府毫不延迟地停止基于歧视理由继续强迫人民流离失所;
13. 又敦促伊拉克政府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土库曼人和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镇压做法,并保证什叶派教徒的人格完整和自由及其宗教体制;
14. 要求伊拉克政府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剩下的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等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对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进行赔偿,并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³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5. 又要求伊拉克政府加强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该国北部和南部地区,特别是保证达到适当的生活标准,包括获得粮食和保健服务的权利;

16. 注意到秘书长在 1998 年 9 月 1 日的报告³⁰ 中对于伊拉克继续提供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29(1997)号、第 1143(1997)号和第 1153(1998)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政府就该问题签订的《谅解备忘录》³³ 表示感谢;

17. 要求伊拉克政府继续提供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和第 1153(1998)号决议,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包括分配给边远地区,并通过确保观察员在该国各地自由行动不受阻碍,继续便利在伊拉克境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进行工作;

18.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⁴ 国际人盟约³⁵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国际人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80 号决议,³⁶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³⁷ 并注意到特别代表的结论,即虽然伊朗有政治意愿推动社会向更容忍和更和平的方向发展,但是在某些部门从这个进程中受益的同时还有大量侵犯人权的事件发生;

³³ S/1996/356,附件.

³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⁵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³⁷ A/53/423 .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促进对法治的尊重,包括消除任意逮捕和监禁的现象;承诺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包括关闭国家监狱系统之外的拘留中心;并承诺使该系统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要求伊朗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3.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更公开地辩论国家治理和人权的问题和伊朗政府努力促进言论自由,同时仍关注任意查封出版物的事件和广泛报道的骚扰和处决包括作家和新闻界成员在内的有关人士的事件;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集会自由方面采取更积极的方式并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希望他们能更有效地享有政治活动的自由;
5. 欣然注意到伊斯兰人权委员会越来越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审查个人的投诉和开展培训活动,并希望该委员会按照 1993 年《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³⁸ 能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真正独立的机构;
6.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出保证,即伊朗无意采取任何行动威胁萨门·拉什迪以及同他有工作联系的人的生命,也不会怂恿或协助任何人这样做,伊朗同方面的任何悬赏脱离干系并不予支持,不过大会还是担心萨门·拉什迪的生命继续受到威胁,包括宣布增加赏金等;
7. 关注正如特别代表报告的那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是明显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而进行处决、利用国家保安法为理由损害个人的权利、包括采用石头砸死方式的处决和截肢在内的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没有达到司法裁判的国际标准以及没有法定诉讼程序;
8. 还关注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特别是仍严重关注处决巴哈教徒的现象有增无减,尤其是对巴哈教社区成员的处决、判处死刑和逮捕的事件,要求伊朗政府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巴哈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宗教不容忍问题的建议,直至他们完全摆脱束缚为止;
9.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需要审查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态度的声明,但仍关注象特别代表报告的那样,妇女没有充分和平等享有其人权的现象,要求伊朗政府采取实质性的有效措施,以消除法律和实际对妇女的歧视;
10.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遵守它根据国际人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并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享有上述文书中载明的所有人权;
1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不对除了最严重罪行外的其他罪行或叛教行为处以死刑,或虽不处以死刑但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⁹ 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同时向特别代表提供这方面的统计资料;

³⁸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2. 还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利用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并欢迎在这方面,欢迎伊朗政府有意把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大学课程中;

13.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至今没有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表示遗憾,要求伊朗政府向特别代表发出邀请并在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时继续同他充分合作;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决议草案四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⁹ 和国际人权盟约⁴⁰ 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8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8 号决议,⁴¹

认识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并且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个原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的报告⁴² 及其中的建议,这位专家的任务是协助海地政府审议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和核查海地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情况,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旨在加强海地人权领域体制能力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³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及在海地恢复和加强民主,建立自由和容忍气氛以促进尊重人权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4 号决议延长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社会的成员向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³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⁰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⁴² A/53/355。

⁴³ A/53/530。

注意到尽管政府作出努力以期改善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据报这方面已取得进展,但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主要是关于司法系统方面,⁴²

关切地注意到总理长期出缺,对人权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这一点独立专家的报告已经指出,

重申希望海地人民能够尽早通过自由、公正、透明的选举充分表达其意志,

欢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于 1998 年 11 月出差到海地,

1.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不断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和致力于该国的人权受到尊重;

2. 欢迎海地政府决定在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支助下,在全国分发 1996 年 2 月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报告,并对严重案件展开法律行动;

3. 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努力改革司法系统,强调这项改革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框架中具有优先地位,在这方面,呼吁海地社会的所有有关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加强司法行政系统,这对确保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4. 叫请海地当局调动政治意志,致力改革,加强司法系统,改进该国的监狱;

5. 深表关切政治长期陷入僵局,对民主、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尊重人权造成相当大的危害,在这方面,坚决促请当局和政治领导人,继续努力解决危机,以期国会能够不再拖延地批准总理的任命;

6. 满意地注意到海地政府开办了监察员办公室,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加强这一办公室,使它能够发展成为一个开放让民间社会广泛参与的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7. 叫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考虑到海地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岌岌可危,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

8. 鼓励海地政府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⁰ 《禁止残酷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⁴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⁴⁵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决议草案五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⁴⁶ 国际人权盟约⁴⁷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⁴⁴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⁴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⁷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⁸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⁴⁹ 的缔约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1 号决议,⁵⁰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¹ 并注意到秘书长调查队的报告,⁵²

1. 深表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前的冲突对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影响和对平民的不利影响;

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¹

3. 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由于该国进行中的冲突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而加剧,特别是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拷打、任意逮捕和不经审判的拘留、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和利用儿童兵等案件;

4. 促请所有冲突各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其指挥下的部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再煽起族裔仇恨和基于民族或族裔理由对平民进行迫害;

5. 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一切区域努力;

6.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遵守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应履行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有必要协助和保护平民,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8.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阻碍地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被拘留的所有人接触;并要求其他各方也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这些人接触;

9. 强调有必要解除对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所施加的限制,并确保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及结社自由的权利得到尊重;

10. 回顾和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明确承诺实施民主化进程,通过建立民主体制和举行选举,创建一个以法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国家,包括一个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政府,并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创造有利于真正的包容性民主化进程的条件,充分反映该国人民的愿望;

⁴⁸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⁵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⁵¹ E/CN.4/1998/65 和 Corr.1。

⁵² S/1998/581,附件。

1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设立宪法委员会,制定新宪法草案,并鼓励在举行全民投票之前对新宪法的各项原则进行广泛和持续的公开的辩论;
12.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明确承诺改革司法制度和恢复其效力,并要求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3. 回顾负责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秘书长调查队的报告,⁵² 并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调查调查队的报告所载的各项指控,并将已证明参与屠杀、暴行或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
14. 惋惜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促请该国政府让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15. 欢迎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活动,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该办事处的业务给予充分的合作;
16. 要求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提供援助,特别是向人权外地办事处提供援助,以期加强其继续监测和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人权情况的能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旨在加强法治和司法行政的努力,并在建立国家能力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特别是支持和加强非政府人权组织;
17. 强调解决冲突的任何办法都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权因素;
18.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⁵³ 国际人权盟约⁵⁴ 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尼日利亚是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⁶ 《儿童权利公约》⁵⁷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宪章》⁵⁸ 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

欢迎尼日利亚最近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积极出力支持西非区域的民主政府,

⁵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⁴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⁵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⁵⁶ 第 34/180,附件。

⁵⁷ 第 44/25,附件。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所采取的令人鼓舞的积极步骤,受到尼日利亚人民以及国际社会,包括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在内的欢迎,并且应得到他们的充分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⁵⁹
2. 欢迎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宣布关于过渡至文职政府的新计划,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承诺充分恢复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
3. 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过渡计划迄今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并且期望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4. 表示充分支持尼日利亚政府建设一个和平安全的以法治、民主和尊重人权为立国基础的尼日利亚的重要进程;
5.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审查其余法令并且敦促它紧急废除那些影响公民基本人权的法令;
6. 鼓励尼日利亚社会各阶层积极和有建设性地参与民主进程以及重新建立文职政府;
7. 满意地注意到成立了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颁布选举进程详尽时间表,关于 1999 年 2 月 27 日举行总统选举以及于 1999 年 5 月 29 日将政权移交文职政府;
8.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邀请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提供选举援助,并且在所有各级观察选举,以便确保选举进程的可信性;
9.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宣布承诺保障议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并且感兴趣地注意到为改革大众媒介的法律所采取的初步措施;
10. 欢迎释放政治犯,包括在奥戈尼拘留的二十人,并且表示希望迅速澄清其余悬而未决案件;
11. 强调在人权领域建立和加强国家结构和机构对促进和保障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非常重要;
12. 赞扬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重要工作,鼓励尼日利亚政府向该委员会提供适当资源,并且充分尊重其独立性;
13. 呼请各国和联合国组织系统慷慨支助尼日利亚进行中的过渡进程,特别是选举进程以及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并且对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14. 欢迎欧盟、英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恢复民主政府和尊重人权所取得的进展,开始取消对尼日利亚的制裁;
15. 呼请尼日利亚政府在执行过渡计划期间及以后遵守它依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自主地承担的义务;
16. 呼请尼日利亚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所载的建议作出后续;

⁵⁹ A/53/366,附件。

17. 欢迎尼日利亚邀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前往该国访问;

18. 决定继续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根据进一步发展情况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有关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完成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决议草案七

缅甸境内的 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⁶⁰ 和《国际人权盟约》⁶¹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⁶² 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负有一定任务的特别报告员,以及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3 号决议⁶³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注意到缅甸政府和全国民主联盟之间的接触,但令人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没有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

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还不准秘书长特使前往访问,

深为惋惜地注意到缅甸政府仍然未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严重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缅甸境内仍不断发生侵犯人权情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于 1997 年 3 月任命的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关于缅甸遵守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情况的报告⁶⁴ 内容,其中指出军方对平民实行大规模和有组织的强迫劳动,

⁶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⁶³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⁶⁴ 见 A/53/364,附件,第 41-49 段.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缺乏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⁶⁵
2. 敦促缅甸政府同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充分合作,特别是立即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他在没有预设条件下进出缅甸,以便他同缅甸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以充分履行其职责;
3.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⁶⁶ 并关切地注意到载于其中的意见;
4. 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包括法外处决和任意处决、强奸、酷刑、不人道待遇、大规模逮捕、强迫劳动、强迫迁移、以及剥夺言论、集会、结社和行动的自由;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行动自由受到更多限制,大量任意拘留和骚扰政治活动家,包括议会当选代表,敦促缅甸政府准许各方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维持不受限制的联系和实际接触,并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
6.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7. 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扩大和加紧同全国民主联盟接触,以便同联盟总书记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各族裔群体及其他团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认为这是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8.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考虑到它在不同时候给予的保证,按照 1990 年民主选举中表示的人民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自由运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最近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暂时代议会被;
9. 还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出的代表;
10. 进一步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结社、行动和集会自由、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以及终止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并履行义务终止包括军队成员在内的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情况,调查并起诉政府代理人在所有情况下据称犯下的侵犯行为;
11. 呼吁缅甸政府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2. 欢迎缅甸政府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⁷ 并呼吁缅甸政府考虑成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¹

⁶⁵ A/53/364 .

⁶⁶ A/53/657 .

⁶⁷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⁸ 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⁹ 的缔约国;

13.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意见⁷⁰ 中所述同《儿童权利公约》⁷¹ 有关的义务;

14. 又极力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缔约国的义务,及实施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关于执行《强迫劳动公约》的建议,并鼓励缅甸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间进一步联系;

15. 强调缅甸政府应特别重视改善该国监狱情况,让有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和机密地与囚犯联系;

16. 呼吁缅甸政府和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⁷² 共有的第 3 条所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包括儿童、妇女和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内的所有平民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7. 表示关切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动荡不安已造成难民流入各邻国,并可能给这些国家带来其他负面影响,因此呼吁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各国,并创造条件方便他们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自愿回返和重新充分融入社会;

18. 欢迎秘书长特使为同缅甸政府及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进行讨论最近访问缅甸,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与秘书长进行范围更广和较定期的对话,并为秘书长代表在缅甸联系社会所有部门提供便利;

19.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并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的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汇报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关于此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22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8/79 号决议⁷³ 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和声明,

⁶⁸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⁶⁹ 第 2106 A(XX)号决议。

⁷⁰ CRC/C/15/Add.69。

⁷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⁷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3),第二章,A 节。

考虑到 1998 年 12 月通过的大会关于科索沃人权情况的第 53/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⁷⁴ 所承担的义务,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盟约》⁷⁵ 所承担的义务,和所有其他人权文书,以及所有国家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⁷⁶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⁷⁷ 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又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⁷⁸ 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事各方、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充分尊重人权,并全力支持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根本协定(“《基本协定》”),⁷⁹

对继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现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情事的证据,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未能遵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个人代表的建议,表示失望,

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8 年在该地区所作的所有贡献,

1. 吁请《和平协定》和《基本协定》所有签署各方全面和一致地加以执行;
2. 强调人权在《和平协定》得以成功执行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和强调当事各方根据《和平协定》负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享有最高水平的国际人权及基本自由规范和标准;
3. 强调在该区域进行的国际人权努力必须把重点放在下列核心问题:未能不加区分地充分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各级政府执行法治和有效地执法、新闻媒体自由和独立、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包括政党、宗教自由和行动自由;
4. 还强调必须加强国际人权努力,以便促进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迅速自愿返回及促成其实现;
5. 吁请所有当事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非法和/或秘密拘留,并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调查任何和所有有关秘密拘留的指控;

⁷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⁵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段。

⁷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段。

⁷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99 号文件。

⁷⁹ 同上,S/1995/951 号文件。

6. 叮请所有当事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依照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各次会议与和平执行会议上重申的要点,确保促进与保护人权以及有效运作的民主机构将是新的民政结构的核心构成部分;

7. 紧急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和平协定》所有签署国家和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履行其应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包括交出已遭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并敦促所有国家同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包括各国有义务遵从审判分庭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其签发的命令,协助确保遭法庭起诉的人出庭受审,并敦促秘书长尽最大可能全力支持法庭;

8.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内应负责任者继续拒绝履行他们的义务,逮捕那些据知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下领土内已遭起诉的人和把他们移送该法庭拘押,其中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米兰·马尔蒂克、米莱·姆尔克希奇、米罗斯拉夫·拉迪奇和韦塞林·斯利范卡宁,并敦促《和平协定》所有签署各方充分履行其义务和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9. 欢迎已经把被国际法庭起诉的三十四名人犯绳之以法;

10. 叮请《和平协定》所有签署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以及同人道主义组织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决定特别是在布戈伊诺、斯雷布雷尼克、泽帕、斯普耶多尔、桑斯基莫斯特和武科瓦尔附近失踪者的身份,下落和命运,并强调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一.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11. 欢迎 1998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并欢迎通过让所有团体和个人参与使得政治多元政策和言论自由的幅度扩大,这代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又向民主推进了一步;

12. 又欢迎如下列情况表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某些地区在《和平协定》的实施和人权情况的改善方面已取得了进展:联盟调查专员办事处的重要工作、被法庭起诉的人遭到拘留和自愿投案、某些地区的行动自由已获改善、设立了十四个“不设防城市”、警政改组和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包括斯普斯卡共和国某些地区进行人权培训、加强同国际警察工作队的合作和致力支助自由和独立的新闻媒体并取得进展;

13. 表示严重关切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仍然遭到侵犯和迟迟未能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关于人权的规定,特别是修订立法使其符合该国国家《宪法》关于人权的规定并实施这些立法;

14. 敦促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确保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充分和自由地进出其领土,和向那些组织,特别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提供保护;

15. 叮请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加强其有关任何种类的指控和或明显的歧视或侵害人权情事的活动;

16. 叮请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所有主管当局同委员会充分合作,特别是叮请斯普斯卡共和国加强同委员会的合作;

17. 以最强烈的语气谴责地方政府串通一气,对返回家园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犯下暴行和摧毁其家园,包括恐吓行为和旨在吓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所有这种行经,并呼吁立即逮捕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和把他们绳之以法;

18. 敦促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所有当事各方立即创造有助于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其家园的条件,并同样地强调少数民族、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迅速通过关于财产权利的必要法律、着手全面和迅速执行 1998 年 4 月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颁布的新的财产和住房法律、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偿受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和支助,解决尚待解决的财产索赔要求,和终止基于族裔或政治理由给予歧视待遇的作法;

19. 叮请两个实体的主管当局就与难民返回有关的事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并确保地方当局和团体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0. 要求毫不拖延地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设立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设立一名人权监察员;

21. 重申其要求,即把犯有强奸罪行的人,特别是把它当作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并向强奸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

二. 克罗地亚共和国

22. 欢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顺利完成使命,它们在恢复东斯拉沃尼亚和平与稳定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欢迎 1998 年 10 月 16 日联合国把监测责任顺利移交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提供合作,帮助完成这些任务,并期待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推进联合国在东斯拉沃尼亚开展的值得敬佩的工作;

23. 又欢迎 1998 年 6 月 26 日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设立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重新定居者返回和接待方案⁸⁰ 以及随后采取的步骤,并呼吁尽早、全面、不带歧视地执行该方案;

24. 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全面执行其建立信任、加速返回和克罗地亚受战争影响地区生活正常化方案和难民返乡方案,并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立即采取步骤,为所有地区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地早日自愿返回提供便利,利用现有一切手段保证其安全和人权,在法治的框架内、根据国际标准解决财产权利问题,不断努力使人们能够平等获得社会和住房重建方面的协助,无论族裔为何,继续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同这批民众接触,并保持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派到克罗地亚的民警监测员的合作;

⁸⁰ S/1998/589,附件。

25.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更加努力遵守民主原则,并继续努力全面遵守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范和标准,尤其是加强司法独立,确保结社和集会自由,促进和保护自由、独立的新闻界,特别是使得大家,包括所有政党,在所有形式的新闻媒体内有充分的言论自由,并且能加以利用;

26. 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的请求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这项请求的积极答复,并希望这些方案将对人权状况和法治产生作用;

27. 强烈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公平执法,迅速全面地对所有公民执行司法决定,无论其族裔、宗教或政治倾向为何;

28. 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其首要责任是恢复克罗地亚的多种族性质,包括提出保证,保证包括塞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在地方、地区和国家政府各级都派有代表;

29. 注意到自从民警支助小组开始执行任务以来警务绩效已大有改进,并注意到政府已采取步骤确保其持续改进;

30. 呼吁克罗地亚当局防止对流离失所的塞族人、其他少数民族和其他人的骚扰、抢劫和人身袭击,并迅速逮捕犯有或煽动这种行为以阻止克罗地亚塞族人或其他人返回家园的人,尤其是通过适当的纪律诉讼程序立即处理对克罗地亚警方和军方人员(不论是否值勤)个人参与的指控,同时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以不歧视的方式实施大赦法,加强措施制止克罗地亚当局在财产权、就业、教育、养恤金、保健等方面的所有形式的歧视;

三.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31.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制止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各次报告⁸¹ 中所述的对被拘留者施加的一切酷刑以及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将应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32.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使民主规范体制化,尤其是尊重自由公正选举的原则、法治、司法行政、促进和保护自由和独立的新闻界、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明确地废除关于大学和新闻界的压制性法律;

33.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立即停止对记者的骚扰和阻碍,无论其族裔或民族为何,无论他们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何处从事其专业活动,废除压制国内一切不同政见或独立见解的关于大学和新闻界的压制性法律,同时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

34. 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有政党、团结和个人以充分尊重人权的方式行事、不要从事任何暴力行为,同时尊重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

⁸¹ A/53/322 和 Add.1 .

35.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将犯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包括其工作人员,绳之以法:参与或授权侵害平民人权,包括即决处决、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肆意破坏财产、迫使平民大批流离失所、劫持平民作人质、酷刑以及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并在这方面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履行其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合作的义务;

36.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并以不歧视任何族裔、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方式执行所有其他法律,确保以一视同仁的方式迅速调查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确保逮捕和处罚对歧视和暴力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37. 又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尊重少数群体所有人的权利,在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尤应如此,并尊重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同时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9 日第 855(1993)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的要求,支持无条件地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返回;

38. 还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尊重民主进程,并立即采取行动,同阿尔巴尼亚族代表谈判,以求政治解决,从而能够在科索沃实行真正的民主自治、废除对言论或集会自由的一切限制、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享受平等待遇和保护,无论其族裔为何,并呼吁科索沃所有个人或团体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科索沃危机;

39.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允许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有尊严地回归,并为此创造条件;

40.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以减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痛苦,并协助他们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4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各次报告,⁸¹ 其中表示关注科索沃人权情况继续十分严重,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索沃局势的各次报告,同时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允许国际核查员进入科索沃;⁸²

4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外勤业务处的范围内在普里什蒂纳设立办事分处;

43. 呼吁各国考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满足该地区紧迫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并强调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必须继续协调执行各项倡议和方案,以避免重复、重叠和工作相互矛盾;

44. 决定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项问题。

⁸² A/53/563 .

决议草案九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³ 国际人权盟约⁸⁴ 和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和 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⁸⁵ 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⁸⁶

充分考虑到科索沃境内危机的区域方面,特别是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方面,并深切关注这种情况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⁸⁷ 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⁸⁸ 其中叙述了科索沃境内持续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深切关注,如许多报告所述,阿尔巴尼亚族人受到有计划的恐怖对待,特别是遭受酷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警察和军队对他们滥肆炮轰,大规模迫使平民流离失所,即决处决和非法拘留阿尔巴尼亚族裔公民;

关注据报武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团体暴力侵害非战斗人员和非法拘留个人,主要是塞族人,

在这方面,强调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重要性;

痛惜对这些因科索沃境内危机而被拘留、起诉或审判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的审判没有通过正当的程序;

关注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言论自由被严重侵犯,特别是塞族议会通过新的新闻法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最近关闭了几家独立的报刊和电台;

1.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承诺,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签署的各项协定所载,处理科索沃冲突和目前在科索沃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欢迎国际监督选举和核查人权承诺的履行情况;

⁸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⁸⁴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 28 段。

⁸⁶ 同上,第二章 A 节。

⁸⁷ A/53/563。

⁸⁸ A/53/322 和 Add.1。

2. 还欢迎一些军事和警察部队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9(1998)号决议的要求撤回驻地,但警告这种撤退必须是真正、彻底和持久的。

3. 又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设立科索沃核查团,并呼吁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同该核查团充分合作,确保该团的人员在科索沃境内受到保护、有行动自由和不受限制地进出该处;

4. 欢迎按照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声明⁸⁵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驻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的地位签订《谅解备忘录》,导致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科索沃设置办公房地和增加部署人权干事;

5.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民主准则,特别是尊重自由公平选举原则、法治、司法行政、自由公平审判以及促进和保护自由和独立的新闻媒介;

6.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裔领导人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声讨一切暴力行为并避免犯下这种行为,鼓励通过和平手段寻求达成各项目标,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

7. 促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和有国际参与的情况下,立即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导致结束危机和通过谈判达成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并欢迎目前为促进这一对话所作的努力;

8.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科索沃境内的警察和军事当局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⁸⁹ 共同的第 3 条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公约第二号议定书,⁹⁰ 大量犯下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即决处决,滥肆攻击平民和破坏财产,大规模迫使平民流离失所、绑架平民、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种不能接受的做法;

9. 还谴责阿尔巴尼亚族裔武装团体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包括绑架在内的对付非战斗人员的暴力行为;

10. 又强烈谴责不准非政府组织适当地进入科索沃、操纵或阻止救济和提供基本粮食以及不准向受伤平民提供医疗的行为,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种不能接受的行为,并回顾准许平民无阻碍地接受人道主义组织援助的承诺以及必须立即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提供便利;

11. 对秘书长的报告⁹¹ 中所述人道主义援助人员被杀害一事深表遗憾;

12. 呼吁所有当事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当事方清除有关地区的所有地雷和诱杀装置,并为此目的同有关的国际机构协同努力;

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⁹⁰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

⁹¹ A/53/563,第 6 段。

13.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遵照并依赖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0 月 13 日声明中所作并其后获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赞同的承诺;

14. 又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在科索沃建立一个地方警察部队,由当地或社区领导,作为当地人民的代表;
- (b) 遵守以下原则,即任何人不得因与科索沃冲突有关的罪行而在国家法院中被起诉,但违反人道的罪行、战争罪行和国际法所述其他罪行除外;
- (c) 允许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法医专家自由无阻碍地前往科索沃,以审查最近控诉的对平民施加的暴行;
- (d) 减轻并酌情赦免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因政治目的所犯罪行而被判的刑罚;
- (e) 充分尊重科索沃境内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其族裔、文化和宗教背景为何,保证公平对待其价值和历史遗产,以便按照国际标准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保全和表现其民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特征;

15. 还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将科索沃冲突中所有被控告者的一切审判或刑事起诉向民众公开;

16.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和 1203(1998)号决议的要求,通过与阿尔巴尼亚族代表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自治,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和警察部队,同时应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以及居住在科索沃的所有人的权利,并表示支持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实质上更大程度的自主权;

17. 又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向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国际监测员提供前往科索沃的许可及在科索沃境内不受监督的行动自由;

18. 还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促进和充分尊重无歧视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 (b) 撤销那些用以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法律措施,包括镇压大学的法律;

19.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阿尔巴尼亚武装团体避免对新闻工作者进行任何骚扰和恐吓;

20.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私人代表的科索沃任务提供密切合作和支持,并同科索沃核查团进行合作;

21. 又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调查和起诉所有有关案件,特别工作人员犯下罪行的案件中有嫌疑虐待或以酷刑对待被拘留者的任何人;

22. 还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释放所有政治犯,许可非政府组织和国际观察员无阻碍地访问仍被拘留的政治犯,并停止起诉政治领导人和当地人权组织的成员;

23.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许可并方便所有内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由无阻碍地返回家园,并对这方面继续发生骚扰或其他阻挠的报道表示关切;

24.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保证人道主义组织,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无限制地进入科索沃,许可无阻碍地运送救济物品,并确保人道主义、外交和其他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备案的其他有关人员,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核查团成员的人身安全;

25.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秘书长关于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有益的合作;

26.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工作,以期采取紧急切实步骤,解决科索沃人民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

27. 鼓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查官办事处在所有各级上继续调查科索沃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并重申此种罪行属于法庭的管辖范围;

28.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同法庭充分合作,并遵守对法庭的一切义务,包括许可法庭调查人员无阻碍地自由前往科索沃;

29. 重申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呼吁,即履行他们的承诺,向科索沃境内那些家园受损的居民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30.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应符合有关国际文书所订的原则,特别是减少和避免无国籍现象的标准和原则;

31. 又强调推动和保护科索沃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取得情况的改善将有助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国际社会建立充分的关系;

32.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在报告中特别注意科索沃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他的调查结果;

3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十

阿富汗境内的 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⁹² 《国际人盟约》⁹³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⁹⁴ 及其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⁹⁵ 所载列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⁹⁶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⁹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⁹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⁷ 《儿童权利公约》⁹⁸ 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⁹⁹ 的缔约国,并且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⁰

又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的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¹ 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强烈谴责大规模屠杀以及有计划地侵犯平民和战俘的人权,并震惊地注意到大规模屠杀的循环周期升级;
3.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和班扬地区进行大规模屠杀的许多报告;
4. 谴责广泛发生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见自由、言论自

⁹² 第 217A(III)号决议。

⁹³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⁹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⁹⁶ 第 260A(III)号决议。

⁹⁷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⁹⁸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⁰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¹ A/53/539 .

由、宗教信仰自由、结社和迁移自由的事件,特别是对妇女与女孩的严重违反人权事件;

5. 谴责塔利班战斗人员杀害伊朗外交人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通讯员以及在塔利班控制领土内杀害联合国人员,并呼吁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承诺,为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提供合作,以期将负责人绳之以法;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a) 阿富汗境内侵犯人权的方式恶化;

(b) 关于侵犯妇女与女孩人权的持续和证实的报导,包括各种形式对她们的歧视,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

(c) 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加剧,冲突性质日益带有种族和宗教色彩,造成普遍的人类苦难、被迫流离失所,因而阻碍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

(d) 数以百万计的阿富汗难民继续流亡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e) 阿富汗没有进行重大重建;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若干地区的人权情况急剧恶化,特别是在哈扎拉贾特,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情况恶化,同时注意到塔利班与联合国就联合国驻阿富汗人员的安全达成的协议,并呼吁充分执行这些协议;

8.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敦促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不要干涉其内政;

10. 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

(a) 立即停止敌对,并与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充分合作,以期实现停火,从而为全面政治解决奠定基础,促成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并由阿富汗人民通过自决权的充分行使,成立一个基础广泛、有全面代表性的政府;

(b) 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大众使用武器、停止布雷,特别是杀伤地雷,禁止强制征兵以及征募和征召儿童担任准战士,确保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c) 对因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违反和侵犯的受害人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按国际公认标准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d) 按有关国际文书对待所有嫌犯和被判有罪或被拘留的人,不得任意拘留,包括拘留外国平民,并敦促逮捕者释放这些人以及非刑事平民囚犯;

11. 要求阿富汗当事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包括其房舍的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并不分性别、国籍或宗教信仰,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

12. 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侵犯,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 (b) 妇女有效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c)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及其重新就业的权利;
 - (d)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
 - (e) 尊重妇女人身安全的权利,并将侵犯妇女身体的人绳之以法;
 - (f) 尊重妇女的迁移自由;
 - (g) 恢复妇女充分利用各种保健设施的权利;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尽速全面调查有关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强奸和其它残酷待遇的报告,并呼吁北部联盟和塔利班履行其所述承诺,合作进行调查;
1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阿富汗派驻人权观察员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详尽建议;
15. 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在当地情况许可时,立即向所有急需的人恢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6. 深表关切据报阿富汗文化遗产遭到抢劫掠夺,并着重指出当事各方负有保护这些共同遗产的责任,并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掠夺文物并确保文物归还阿富汗;
17. 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寻求邀请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